

证券代码：301231

证券简称：荣信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#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提高投资者回报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简化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，于 2025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实施中期现金分红。具体授权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

#### （一）中期分红条件

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；

2.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；

3. 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中期分红的授权内容

为简化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，于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实施中期现金分红。

## （三）授权期限

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提高投资者回报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简化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，于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

度实施中期现金分红。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，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，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